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上海春环实业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予以披露。

案件诉请保险赔偿金额为80,174,600元，同时，原告要求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诉讼费用。经过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市分公司赔付保险理赔款及相关费用61,245,037.62元。2026年2月26日，上海市分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沟通确认原告就前述判决（（2025）沪0101民初8838号）不再上诉，判决已生效。上海市分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按照法院判决完成赔付。上述案件为本公司正常理赔案件，相关判决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